附件：

建协函〔2017〕37号

关于举办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精神，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，培养一支掌握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的管理人员队伍，我会定于2017年8月在上海市举办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培训班，具体由北京昌平中建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、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深化；

2、预制装配式建筑加工、贮运、装配技术；

3、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控制及安全技术；

4、参观预制构件加工厂；

5、观摩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项目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：8月4～6日（8月4日全天报到）。

2、报到地点：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(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991号，电话：021-50619999)。

3、乘车路线：

从虹桥机场（虹桥火车站）至酒店有两种方式：打车需要25分钟，车费约130元；乘坐地铁2号线到龙阳路地铁站，然后打车起步价到达酒店。

从浦东机场至酒店有三种方式：打车需要25分钟，车费约130元；乘坐磁悬浮列车只需7分钟可到达龙阳路地铁站，然后打车起步价到达酒店；乘坐地铁2号线到龙阳路地铁站，然后打车起步价到达酒店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我会会员单位的总工程师、技术总监、项目经理、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负责人、装配式施工作业带班工长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请汇总本单位所有参加人员，统一填写“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培训班报名表”(见附件)，于8月1日前传真至培训中心或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CCIATC@163.com 。

2、报到时学员请提供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1张，培训后颁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培训结业证书。

本通知同时在我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gjzy.org>）发布。

联 系 人：张雨 赵剑 魏宾

联系电话：010-80778597 80778178（兼传真）

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2131831

3、培训费为1500元/人（含场地费、讲课费、资料费、餐费等），请在报到时交纳现金。食宿统一安排, 住宿费自理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请在报名表中填写具体开票信息（见附件）。免收我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1人费用。

附件：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培训班报名表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2017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培训班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工作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参会人员信息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出生年月 | 手机 | 住宿需求 |
|  |  |  |  |  | 所需房间数量：单间：（ ）间标间：（ ）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开具专票（是□否□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|

**此表可复印**